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购买责任保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关于结算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，结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差额。结算方式与标准合理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实施。

三、关于国星光电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国星光电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

2020 年 12 月 29 日